

前言：

今年八月，台灣當紅小生柯震東與香港藝人房祖名因吸食大麻於北京被逮捕。根據兩人的自白，房祖名表示自己是在荷蘭第一次吸食大麻，至今毒齡已達八年；而柯震東第一次吸食則是在房祖名家中，毒齡也有兩年之久。

關於大麻：



上圖：大麻植株與種子

大麻為一年生草本植物，根據其用途可分為藥纖維用大麻與油用大麻與藥用大麻。大麻的韌皮纖維可用於紡織，製造繩索、麻線，籽可榨大麻籽油。大麻於醫學上的使用頗多，除了最普遍的止痛功效之外，亦用於促進癌症、愛滋病患者的食慾；降低青光眼患者眼壓以及減輕化療病人噁心嘔吐症狀之用。

大麻毒品爭議：

根據對中樞神經系統的作用方式，娛樂性藥物(Recreational drug)可概分為四大類：鎮靜劑、興奮劑、致幻劑與大麻。各國法律所不允許的娛樂性藥物即所謂毒品，通常具有成癮性。

由於大麻對中樞神經系統的作用方式非常複雜，其於醫學上的使用以及不似前三類毒品有如此高的成癮性，使目前是否應將大麻歸為毒品仍有廣泛爭議。

儘管在部分國家，例如荷蘭、比利時、加拿大、烏拉圭與美國部分州可合法使用大麻作為藥用用途，但在大部分的國家與地區，包括中國大陸、香港、台灣，使用以及買賣大麻仍屬非法。

大麻的影響與危害：

使用初期會產生快感，劑量增加會引起懶散、意識混亂、無方向感、動作協調差，記憶、思考、注意力、判斷力會下降。長期吸食大麻會影響大腦、產生幻覺；精神分裂症病人如吸食大麻則會使精神病症狀加劇。

結語：

在台灣，毒品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，其中大麻屬於第二級毒品。以柯震東的案例，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施用第二級毒品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可令其入勒戒所觀察、勒戒。

吸食毒品所付出的最大代價並不是法律上的懲罰，也不是一世清白、事業毀於一旦，而是毒品對人體健康的傷害。柯震東說，他以為大麻並不會成癮，因此就愚蠢的去吸了一口。然而事實卻是，自他第一次碰觸大麻後，卻因無法戒斷而開始了越陷越深的毒品人生。由此可知，不論如何，絕對不要輕易嘗試任何毒品。吸食毒品，害人害己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維基百科：大麻、大麻(藥用)
2. 教育部政風處：毒品相關法規